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 - 1,150万元	亏损:779.2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万元 - 420万元	亏损:1,004.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23元/股- 0.0338 元/股	亏损:0.0230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完善销售激励政策,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将冀凯铸业以前年度计提未使用的专项储备余额约421.70万元结转至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冀凯科技以其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帆先生或冯帆先生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冀凯科技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52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66/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后续也将不定期刊登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显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东侧“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77号),“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491.71万元,增值税1,377.19万元,价税合一金额为20,868.84万元,公司对其收购金额为20,800.00万元,拟增资金额为20,8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相关事项。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贵州灵泉康养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拟变更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东侧,公司对其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730万元,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二章

第二条 公司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西段

第三章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2,930 万元

第四章

第一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30	2016.8.12	100%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二章

第二条 公司名称:贵州灵泉康养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东侧

第三章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23,730万元

第四章

第一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30	2016.8.12	12.35
	实物资产	20,800	2021.7	87.65
合计	——	23,730	——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800.00万元购买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东侧的“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公司拟使用“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进行增资,作价20,800.00万元,百灵温泉酒店将由中药科技进行经营管理。

2、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刘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0万元(增资前);人民币23,730万元(增资后)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日用品、卫生用品、清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中药材种植;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日用百货;会议服务;自有房屋场地出租;酒吧;娱乐表演;物业管理;复印;洗衣服务;洗车及停车收费;书籍;医疗服务;水上运动;美容、SPA、足疗;药浴;建筑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制品)、包装食品;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零售;儿童淘气堡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康复。

2、本次增资前后,中药科技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中药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3,730万元。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为公司自有资产“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东侧“百灵温泉酒店” 项目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77号)。“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申报的账面原值(不含增值税)为22,822.61万元,账面净值(不含增值税)为19,592.84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百灵温泉酒店” 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491.71万元,增值税1,377.19万元,价税合一金额为20,868.84万元。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800.00万元向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它第三人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4,309,294.30	74,295,605.1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74,309,294.30	74,295,605.16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48,739.02	-13,689.14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由全资子公司对“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资产组进行管理,有利于后续的经营发展和财务核算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实物资产,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7月12日被司法再冻结17,0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17,000,000	10.01	3.93	2021-07-12	2024-07-11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35,036,472	20.63	8.11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4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万元-1,650万元	盈利:4,5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2元/股-0.0382元/股	盈利:0.10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建材板块业务受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及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影响,项目建设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持续上涨等多因素导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9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本人因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涉及违约。中泰证券已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近日,中泰证券向济南中院申请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87,751股,占公司股份8.46%。

二、被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正刚	集中竞价减持	2021.7.13-2021.7.14	4.28	23,800	0.003

注: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向林正刚先生下发《关于提请注意信息敏感期减持股票风险的告知函》,告知其公司正处于信息敏感期,其应与债权方协商本次违约处置暂缓,待公司信息敏感期结束再进行减持预披露公告。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74,311,551	8.47	74,287,751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11,551	8.47	74,303,551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未来被动减持计划

(一)被动减持原因:经林正刚先生与债权人、法院沟通,债权人中泰证券将继续对所涉及违约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林正刚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8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太安堂”)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转让子公司广东康爱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或“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由成都医云以现金方式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方	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77.35%股权的权属清晰。其中,本公司持有的康爱多30%股权作为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太安债”的偿债保障措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持有康爱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告文件中涉及的信息及向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5、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6、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本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上市公司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6、截至目前,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